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总行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本行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周云杰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02 选举 Rosario STRANO 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03 选举谭丽霞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04 选举 Marco MUSSITA 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05 选举邓友成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06 选举蔡志坚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07 选举郭少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08 选举王麟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09 选举刘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10 选举吕岚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11 选举张思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12 选举房巧玲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13 选举 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14 选举邢乐成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15 选举张旭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何良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7.02 选举郝先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03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04 选举卢昆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8.《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9.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其中,

1.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

2.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议案 9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议案 9 进行表决,详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3.议案 4、5、6、9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 议案 6 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设置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6.01	选举周云杰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2	选举 Rosario STRANO 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3	选举谭丽霞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4	选举 Marco MUSSITA 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5	选举邓友成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6	选举蔡志坚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7	选举郭少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08	选举王麟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09	选举刘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10	选举吕岚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11	选举张思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12	选举房巧玲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13	选举 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14	选举邢乐成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15	选举张旭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00	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选举何良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7.02	选举郝先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7.03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7.04	选举卢昆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8.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9.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二)、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总行 28 楼,邮编:26606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4.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王先生、吕女士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传真:0532-85783866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邮箱地址:ir@qdbankchina.com
邮政编码:266061

七、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6.01	选举周云杰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2	选举 Rosario STRANO 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3	选举谭丽霞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4	选举 Marco MUSSITA 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5	选举邓友成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6	选举蔡志坚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7	选举郭少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08	选举王麟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09	选举刘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10	选举吕岚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11	选举张思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12	选举房巧玲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13	选举 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14	选举邢乐成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15	选举张旭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00	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选举何良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7.02	选举郝先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7.03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7.04	选举卢昆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8.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9.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深 A 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请选择): □A 股 / □H 股 / □其他:___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鉴于李莉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深圳南山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35 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表决,会议以 3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补选了褚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附件:

简历

褚燕,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2001 年入职顺丰集团,历任江苏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南京区人力资源负责人、人力资源本部华东派驻组负责人、华东销售部负责人、供应链方案 + 业务架构组负责人、零售解决方案组负责人、速运事业群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职务。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职顺丰控股人才生态与供应链中心负责人。

截至目前,褚燕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褚燕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褚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褚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褚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00 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6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3,152,732,4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92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0 名,代表股份数量 2,926,325,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23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86 名,代表股份数量 226,406,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8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45 人,代表股份数量 450,805,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8%。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3,152,623,5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34,2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50,696,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58%;反对 34,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3,152,623,5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34,2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50,696,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58%;反对 34,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3,152,623,5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34,2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50,696,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58%;反对 34,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3,152,623,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34,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50,696,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58%;反对 34,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152,689,5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42,2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50,762,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05%;反对 42,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149,888,0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8%;反对 1,060,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1,783,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47,960,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690%;反对 1,060,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2%;弃权 1,783,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57%。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142,505,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6%;反对 10,226,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4%;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40,578,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7315%;反对 10,226,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8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132,189,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84%;反对 42,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20,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30,262,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4431%;反对 42,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20,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74%。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152,492,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165,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50,565,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68%;反对 165,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143,338,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0%;反对 9,394,2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441,41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9161%;反对 9,394,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王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宋红畅律师、蒋彧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和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及《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008)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500 万元 -7,1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23.61%-30.07%。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100 万元 - -6,500 万元	亏损:-8,900 万元 - -7,400 万元	亏损: -9,29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61% - 30.07%	比上年同期增长:4.25% - 2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300 万元 - -6,700 万元	亏损:-7,500 万元 - -6,000 万元	亏损: -9,565.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68%-29.96%	比上年同期增长:21.59%-37.27%	
营业收入	45,000 万元 - 50,000 万元	45,000 万元 - 50,000 万元	35,338.4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3,622 万元 - 48,622 万元	43,622 万元 - 48,622 万元	34,608.5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6 元/股 - -0.51 元/股	亏损:-0.68 元/股 - -0.57 元/股	亏损:-0.7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基于部分期后事项变化,出于谨慎考虑,对公司部分资产及费用项目做了调整,主要包括:某手机品牌项目清算增加费用约 170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及或有负债约 450 万元,计提存货减值约 260 万元,原某手机品牌项目清算损失调整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84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11,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75,943.3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406,024,056.61 元。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 0007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06,035,959.0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92,750,0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285,959.0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288886666614	406,900,000.00 [注]	0.00	活期方式
合 计		406,900,0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未完整扣除发行费用,故与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差异。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及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0.00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406,024,056.61	
加:利息收入	11,923.42	
减:手续费支出	21.00	
减:置换预先投入	192,750,000.00	
减:补充流动性资金	213,285,959.0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6,024,05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035,959.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035,959.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	—	192,750,000.00	192,750,000.00	192,750,000.00	192,750,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13,274,056.61	213,274,056.61	213,285,959.03	213,285,959.03	100.01	—	—	—	—
合计		406,024,056.61	406,024,056.61	=SUM(ABOVE) 406,035,959.03	=SUM(ABOVE) 406,035,959.03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275.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611 号)。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存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275.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611 号)。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东方锆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和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之间关联交易持续发生,预计将增加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达 39,710 万元,上述金额已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龙蟒佰利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3、法定代表人:许刚

4、注册资本:203,202.0889 万人民币

5、税务登记证号码:91410800173472241R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 60 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龙蟒佰利财务状况

根据龙蟒佰利披露的信息,最新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3,084,693.44	2,594,278.16
2	负债总额	1,645,588.08	1,187,084.12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9,105.35	1,407,194.04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307.75	1,387,093.52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1	营业收入	989,831.00	1,135,853.97
2	营业利润	235,860.34	305,047.52
3	净利润	197,573.21	260,454.77

备注:根据龙蟒佰利披露的信息,龙蟒佰利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公司与龙蟒佰利的关系

目前,龙蟒佰利持有公司 182,210,8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1%,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

同时,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为龙蟒佰利控股股东并担任龙蟒佰利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谭若闻先生为龙蟒佰利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许刚先生和谭若闻先生为关联方。

9、履职能力分析

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龙蟒佰利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维纳科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西 1 公里焦克路北

3、法定代表人:许红军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税务登记证号码:91410803766229298B

6、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及销售(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

7、维纳科技财务状况

维纳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11,017.95	8,357.04
2	负债总额	5,827.29	3,469.8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0.66	4,887.24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1	营业收入	7,299.82	7,124.52
2	营业利润	356.84	268.98
3	净利润	303.42	-581.94

8、公司与维纳科技关系

公司大股东龙蟒佰利持有维纳科技 21.30%股权;公司联席总经理、董事冯立明先生持有维纳科技 34.50%股权。龙蟒佰利与冯立明先生已将前述股权委托公司管理。

9、履职能力分析

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维纳科技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

经对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重新进行核查,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新增预计金额	已披露的预计金额	新增后 2021 年预计额度	2020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龙蟒佰利	氯氧化锆	1,000.00	4,000.00	5,000.00	2,987.67
	龙蟒佰利	钛精矿	16,250.00	8,750.00	25,000.00	4,295.75
	龙蟒佰利	电熔锆	2,000.00	—	2,000.00	
	维纳科技	二氧化锆	60.00	40.00	100.00	18.12
	维纳科技	氯氧化锆	120.00	1,880.00	2,000.00	457.10
	维纳科技	锆英砂	460.00	1,540.00	2,000.00	
	小计		19,890.00	16,210.00	36,100.00	7,758.64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龙蟒佰利	水、电、蒸汽、天然气等	1,400.00	600.00	2,000.00	610.45
	龙蟒佰利	锆英砂	18,000.00	—	18,000.00	3,918.74
	维纳科技	结构件	100.00	100.00	200.00	57.58
	龙蟒佰利	污水处理	320.00	280.00	600.00	224.16
	小计		19,820.00	980.00	20,800.00	4,810.93
合计			39,710.00	17,190.00	56,900.00	12,569.57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各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龙蟒佰利和维纳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1-3 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 2021 年 1-3 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95.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63%。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 29.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57%;火力发电量 59.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0.26%;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 5.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17%。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 7.84 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 43.90%。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 158 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 22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7.81%。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244　　证券简称:迪安诊断　　公告编号:2021-008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300773　　证券简称:拉卡拉　　公告编号: 2021-025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07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5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新建项目第二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披露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中顺新建 2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顺"。公司直接持股 93.375%,通过全资孙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股 6.625%,公司实际持有其 100%的股东权益)拟新建年产 2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 12 亿元人民币,项目分期实施,第一期工程拟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年产约 1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湖北中顺新建 2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9)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6),湖北中顺与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就该项目正式签订了《合同书》。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湖北新建项目第一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5),湖北新建项目第一期工程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湖北中顺新建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第二期工程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并取得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三、对公司影响

1、随着行业规模不断增长,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销售需求,公司历年来都在投建新的产能来满足市场需求,但历年来一直都有缺口。

2、华中市场覆盖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四个人口大省,人口密度大,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其生活用纸消费以中高档为主,中高档生活用纸消费需求快速激增,公司近年来在华中地区市场份额提升显著,市场增长潜力巨大。湖北中顺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第二期工程的建成,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华中市场需求,补足华中市场因销售快速增长产生的缺口,有利于继续降低成本,为公司加快抢占华中市场的销售份额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近年来,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提升,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行业前三品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湖北中顺二期项目的完成,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不仅大幅提升公司整体产能规模,调节产销平衡,还可以辐射华中区域的周边市场,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行业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伟东先生、谢建树先生,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工作变动等原因,经信永中和安排,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汤其美先生、申玲芝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汤其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至今为 6 家以上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申玲芝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至今为 4 家以上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 IPO 及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汤其美先生、申玲芝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